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精密機械工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一) 須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 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5.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6.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7.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
8.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9. 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者。
10. 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
11. 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精密機械工職類**」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精密機械工、車床工、鉗工、平面磨床工、圓筒磨床工、沖壓模具工、銑床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機械加工。**
2. 相關職類：**牛頭鉋床工、齒輪製造、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三) 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四、工作項目：

- (一) 辦理精密機械工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二) 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 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 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 (七)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一、待遇及權益：

- (一)待遇：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160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42,730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
- (二)權益：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 七、甄試方式及範圍：

- (一)資績選項(15%)：依據報名人員提供有關學歷、語文能力、特殊事蹟及相關教學經驗等證件審查後酌予採計。
- (二)甄試選項(85%)：
  - 1.筆試(30%)：考試時間100分鐘，考題範圍：
    - (1)機械工作法(40%)。
    - (2)電腦數值控制機械(60%)。筆試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由本分署按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3名進入實作甄試階段。
  - 2.實作(30%)：考試時間8小時(不含考前機台熟悉介紹)，考題範圍：
    - (1)CNC切削中心機(以MasterCAM繪圖及轉程式加工，時間4小時，佔分50%)。
    - (2)傳統銑床加工，時間4小時，佔分50%。實作之原始分數達60分(含)以上始得進入試教及面試階段。
  - 3.試教及面試(25%)：試教時間每人30分鐘(含委員提問15分鐘)，試教內容須與「電腦數值控制機械」、「機械加工」相關之專業知能，題目可自訂。

## 八、其他相關事項(含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

-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112年5月23日精密機械工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職缺1名公開徵才」，下載「報名參加112年5月23日【精密機械工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職缺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E-mail至ejobmail@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簡歷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 (二)另須檢具表件資料計有：
  - (1)公務人員履歷表(直式橫書簡式，請填寫完整【包括需填妥簡要自述】，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否則不受理。)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3)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印本。
  - (4)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 (5)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 (6)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最近5年內已獲得之專利、研究或論文等特殊事蹟證明影印本(如無免附)。
  - (7)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 (三)紙本資料請於112年6月13日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收(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精密機械工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4-23592181分機1801陳小姐，傳真電話：04-23590881。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279紀先生。

九、本次公開甄選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分署得逕行延長公告7個工作天；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